

中建林 2335 号  
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

# 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由

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安委办明电〔2017〕18号 中机发 号

##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今年以来，特别是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，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但随着年终岁尾的到来，影响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。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

动已进入旺季，交通运输繁忙，一些企业抢工期、赶进度、增效益意愿强烈，加上冬季天气影响，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。同时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一些地区和单位容易出现松懈思想，违法违规现象极易“回潮”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切实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

## 二、狠抓问题整改落实，巩固深化岁末年初工作成果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》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等法规标准，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，要加强跟踪检查，强力督促整改；对重大隐患要建立挂牌督办制度，明确整改时限，限期整改到位，要加强对

任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### 三、严格安全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执法重点，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、隐患多的企业，加强明查暗访，

## 车(船)、重点人员的安全监管，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路段(水域)

2024年10月26日 星期六 10:30:00 AM 2024年10月26日 星期六 10:30:00 AM

加强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同时，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管，特别是对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，要严格落实监管措施，防止其再次违法犯罪。此外，还要加强对危险路段(水域)的排查整治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道路、水路安全畅通。

一、加强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。要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，特别是对节假日、大型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，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同时，还要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安全监管，特别是对危险路段、事故多发路段，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二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管。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管，特别是对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，要严格落实监管措施，防止其再次违法犯罪。同时，还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教育和引导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自觉遵纪守法，争做守法公民。

三、加强对危险路段(水域)的排查整治。要加强对危险路段(水域)的排查整治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道路、水路安全畅通。特别是对危险路段、事故多发路段，要严格落实排查整治措施，确保安全隐患彻底消除。同时，还要加强对危险路段(水域)的日常巡查和维护，确保道路、水路安全畅通。